

苗栗縣政府 115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邱俐俐	秘 書 長	陳斌山	首席參議	許滿顯
機要秘書	林茂山	民政處長	巫恒昭	財政處長	郭春美
水利處長	楊明鏡	交工處長	古明弘	教育處長	葉芯慧
社會處長	邱莘榛代	勞青處長	王浩中	農業處長	陳樹義
地政處長	賴偉君	工商處長	詹彩蘋	原民處長	盧曉玲
行政處長	許淑娥	主計處長	顏香儒	人事處長	張翠芬
政風處長	李炳輝	工商策進會 總 幹 事	陳怡樺		
警察局長	李忠萍	消防局長	匡夢麟	稅務局長	蔡佳慧
文觀局長	林彥甫	環保局長	陳華盛	衛生局長	楊文志
肉品市場 總經理	林澄清	縣長室秘書	林美娥		
頭份市長	張志光代	竹南鎮長	方進興	後龍鎮長	謝清輝
南庄鄉長	羅春蓮	三灣鄉長	李運光	造橋鄉長	徐連斌
文 檔 科 科 長	黃銘福	新 聞 科 科 長	黃佳宜代		
司儀/紀錄	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5 年 2 月 3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竹南鎮竹南火車站東站地面層(二期)促參案交由工商處主政、海岳山莊教育用地促參案請工商處主政外，並請教育處依協調執行；另西湖勝利女神飛彈基地促參規劃，請文觀局持續關注進度。

主席裁示：

1. 竹南火車站東站地面層(二期)促參案，請工商處與竹南鎮公所對接。
2. 請民政處提供信德國小學區近 6 年出生孩童人數，供教育處研議促參案實驗學校辦學參考。
3. 請教育處協助頭份市公所斗煥里活動中心增蓋 2 樓案。
4. 請文觀局儘速取得西湖鄉公所同意促參，並請交工處規劃苗 31 線道路拓寬工程。
5. 3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二)國土署交辦處理台中、新竹市土石方工作，請水利處協助；並針對縣內已停止作業之砂石場協請供作土資場可行性。

主席裁示：

1. 請水利處、環保局儘速協助處置。
2. 1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三)外埔漁港南岸建設離岸風機運維港促參投資案，請農業處、水利處與業者洽商投資意願。

主席裁示：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四)114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本縣人本交通推動目前於竹南、頭份及苗栗市共規劃 10 處通學步道，請交工處辦理第二次地方說明會時，邀請市、鎮長出席。本案雖仍有部分反對意見，但因攸關學生上下學安全，部分疑慮主要源自現行使用習慣尚待調適，期盼市民能予以理解與支持；並請交工處、工商處及警察局就周邊停車空間改善、騎樓停車管理等配套措施審慎研議，針對受影響住戶及店家提出具可行性的停車優惠方案，以兼顧地方需求與政策推動。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編號 8 苗栗縣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平台暨電動汽車充電樁建置計畫：解除列管。
2. 編號 11 土牛溪排水新建右岸水防道路工程：解除列管。
3. 編號 12 公辦民營土資場及營運混合物收容堆置場：解除列管。
4. 南富村土地重劃請持續關注進度。
5. 餘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 115 年 1 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 1 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序號 44 又見砍人社安網斷裂悲劇：請社會處持續關懷家屬及協助見義勇為羅先生的醫藥費負擔，並針對此次員警英勇表現予以嘉許。
2. 餘准予備查。

六、工商處報告：為因應營建產業持續缺工缺料，又因限貸令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全向管制等因素衝擊，影響建案竣工之期限，擬通案性針對本縣建築工程，增加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工期期限 2 年之紓困及振興措施一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無)。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裁示：

一、為配合「桃竹苗大砂谷」三個區塊後續推動產業開發及可行性評估作業，請農業處提前啟動特定農業區實際耕作情形、農業產值及灌溉系統影響之盤點與分析，並同步研擬農地調整與農民輔導配套措施，提供工商處作為後續可行性評估及報行政院重大建設計畫之重要依據。

二、鑑於寒假期間學生使用 YouBike 微笑單車頻率較低，而農曆

春節期間各遊憩景點旅運使用需求可能大幅增加，請交工處視情況適時調度相關車輛至各主要遊憩景點及其周邊地區，以提升整體使用率與服務效能，發揮公共運輸之最大效益。

三、因應春節 9 天連假及年後 228 連假，請各單位加強督導業管觀光景點設施之安全檢視與清潔維護管理工作，確保民眾使用安全及環境品質。

四、最近有許多長輩反映希望能比照其他縣市由政府負擔 65 歲健保費，因苗栗財政條件較為吃緊，但為順應鄉親需求，請社會處先行了解本縣 80 歲以上及 65 歲至 79 歲一年所需費用多寡，再就現有資源評估相關措施及可行性。

五、由於目前苗栗市、銅鑼鄉及苑裡鎮已設有公立長照中心，而依議員選區六區劃分區域仍尚未設置，為均衡資源配置，請地政處協助尋覓 3 處適當用地，規劃興建環境整潔、衛生完善之安養機構；後續可依各地人口數與可設置床位規模，由各公所提報需求，並以清寒弱勢長者為優先入住對象，同時，協請本縣兩位立法委員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與資源，若順利覓得合適土地，將啟動後續規劃與推動作業。

伍、散會：上午 9 時 05 分。